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
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624,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7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613,991	99.9976	10,500	0.002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613,991	99.9976	10,500	0.002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8,613,991	99.9976	10,500	0.002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黎福超	448,598,492	99.9942	是
4.02	赵宏伟	448,598,492	99.9942	是
4.03	吕桂莲	448,598,492	99.9942	是
4.04	宋军	448,598,492	99.9942	是
4.05	连漪	448,598,492	99.9942	是
4.06	秦联	448,598,492	99.9942	是

5、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肖岳峰	448,598,493	99.9942	是
5.02	廖抒华	448,598,493	99.9942	是
5.03	丘树旺	448,598,493	99.9942	是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李刚	448,598,494	99.9942	是
6.02	马建龙	448,598,494	99.99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监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35,680	99.8488	10,500	0.1512	0	0.00
2	关于投资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6,935,680	99.8488	10,500	0.1512	0	0.0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6,935,680	99.8488	10,500	0.1512	0	0.00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黎福超	6,920,181	99.6257				
4.02	赵宏伟	6,920,181	99.6257				
4.03	吕桂莲	6,920,181	99.6257				
4.04	宋军	6,920,181	99.6257				
4.05	连漪	6,920,181	99.6257				
4.06	秦联	6,920,181	99.6257				
5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肖岳峰	6,920,182	99.6257				
5.02	廖抒华	6,920,182	99.6257				
5.03	丘树旺	6,920,182	99.6257				
6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6.01	李刚	6,920,183	99.6257				
6.02	马建龙	6,920,183	99.625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 1、2、3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6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